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 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

江苏世纪
同仁

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90,727,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2.642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9,800,0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2.428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0,927,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8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60,727,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额的 15.1552%。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拟置出资产
- 2.04 拟置入资产
- 2.0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6 资产置换
- 2.07 资产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 2.08 拟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 2.09 拟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 2.10 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
-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3 发行方式
- 2.14 发行对象
- 2.15 认购方式
- 2.1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2.17 发行数量
- 2.18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9 上市地点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2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2.23 减值测试补偿
- 2.24 补偿股份的调整
- 2.25 新增股份的交割
-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7、《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22、《关于废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审议第 1 项至第 15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场会议结束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的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林亚青

王姝姝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